

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关注民生福祉和社会期盼，主动履行法定公开义务，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着力强化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培训教育，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and 行政审批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作用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年，本单位主要依托“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平台依法做好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安全生产、救灾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政府信息，通过“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8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83条，组织机构信息2条，财政预决算信息8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1条，事故调查报告7条，其它类型信息26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本单位严格按程序规定和时限要求，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6件（线上5件、线下1

件），均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对主动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的同时，加强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二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按时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汇总信息发布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对网站信息进行维护更新。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根据区政务公开办公室部署，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积极扩宽政务公开渠道，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并认真组织落实；二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平台更新维护工作，严格按程序和时限要求更新发布信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纠正错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了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责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效率；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在确保主动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的同时，加强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荔湾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二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展；三是政策解读更新较为单一。下一步，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将继续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深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学习研究；二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对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三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与深度，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和时效性，营造规范良好的政务公开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